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经审核，相关人员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等规定的禁止任职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本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提名、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同意选举林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核，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等规定的禁止任职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

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同意聘任葛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黄伟光先生、林娟女士、黄晔先生、刘世鹏先生、徐志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曾永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林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杨明东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陈守德 _____

于学会 _____

陈咏晖 _____

2022年1月13日